

對手方附表

1. 適用範圍

- 1.1 本文件載有對手方附表在ANZ一般銀行條款中提述並且適用於客戶為合夥企業或作為信託受託人之情形。
- 1.2 本對手方附表為ANZ一般銀行條款之補充。除非對手方附表中另有定義，其中所用之簡寫術語具有ANZ一般銀行條款的定義附表中所賦予之涵義。

2. 合夥賬戶及服務的操作

- 2.1 連帶責任。如賬戶以合夥企業名義開戶：
 - (a) 不論合夥企業的結構或組織發生任何變更或一位或多位合夥人退休或加入該合夥業務或發生其他變動，本協議對所有合夥人具有約束力，且所有合夥人對因該等賬戶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招致的所有責任須承擔連帶責任；
 - (b) 如有合夥人死亡或退休（或就已成立的法團而言、不再續存），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客戶債務的餘款視為任何現有合夥人所擁有；及
 - (c) 各合夥人同意確保所有新合夥人接受本協議項下及條款中所載對銀行的責任，且銀行可將所有新合夥人視為已獲授權以代表該合夥企業處理有關本協議、相關賬戶或相關服務的事宜。
- 2.2 合夥企業的更改。因一位或多位合夥人死亡、退休或新合夥人加入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合夥企業的結構或組織發生的變化將不影響ANZ一般銀行條款第1.3條所述授權、或對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以任何方式的委任，除非銀行收到其他合夥人書面簽署的相反通知，銀行可（如其認為適宜）視其他合夥人擁有全面權力經營公司業務並處理相關賬戶及提供相關服務，猶如未作出任何更改一樣。

3. 信託賬戶及服務的操作

- 3.1 當客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操作相關賬戶或使用相關服務時，客戶同意：
 - (a) 向銀行表明並保證：
 - (i) 信託已被有效建立，有效存在且客戶已被有效委派作為該信託受託人，並構成所有信託受託人。
 - (ii) 客戶作為受託人有充分的權利和權威使用及操作賬戶或用客戶使用的方式使用服務；
 - (iii) 在簽訂協議及使用賬戶和服務時，客戶始終代表信託受益人的最高權益；且
 - (iv) 客戶有權獲得以信託資產進行的賠償，與協議所規定的客戶責任和義務，或銀行根據客戶指示所發起的交易相關，該等交易的獲賠償權未以任何方式被否定或限制；及
 - (b) 同意
 - (i) 除非客戶書面通知銀行，否則不允許用於確立及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被更改；
 - (ii) 就該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作為該等信託受託人的公司之任何董事的免職、辭職或委任通知銀行；
 - (iii) 該等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一旦被免職或辭職，銀行可視其他受託人擁有全面權力經營受託業務並處理相關賬戶及提供相關服務，猶如無任何該等辭職一樣；及
 - (iv) 確保所有新受託人接受本協議規定客戶對銀行的責任，且銀行可將所有新受託人視為已獲授權代表該信託處理有關本協議、相關賬戶、任何相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交易的事宜。